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6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65]号

致：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41,591,621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9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11家）、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公司8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41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95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8日）后至申购日（2021年3月26日）9:00前，26名新增投资者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7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首正德盛资本
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何慧清
11	Marshall Wace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潘旭虹
19	南昌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郭伟松
23	UBS AG
24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21 家投资者发送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剔除了重复计算），包括：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公司 8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7 家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9 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其他事宜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3 月 26 日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12:00，共收到 22 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10,0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 30 个认购对象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除 8 个无须缴纳保证金的基金公司外），但有 1 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其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82.13	2,1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40	6,3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03	4,000.00
		81.03	10,000.00
		78.03	14,300.00
4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78.00	5,000.00
5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78.88	2,200.00
6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78.88	2,200.0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8	2,200.00
8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78.88	2,500.0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7	2,100.00
		70.35	4,200.00
		69.04	6,30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6	5,400.0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6	6,300.00
		74.01	8,300.00
		70.08	10,400.00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	3,800.00
		77.00	5,900.0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100.00
14	李晋	77.40	3,3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75.25	3,400.00
		73.10	3,500.00
15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8	4,000.00
		77.10	2,100.00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0	3,000.00
		72.60	4,000.00
17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7.67	2,100.00
		72.66	2,500.00
1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9	3,000.00
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0	2,100.00
		73.10	3,700.00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0	3,700.00
		69.20	3,900.00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40	2,500.00
		77.51	2,100.00
22	轻盐智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81	3,000.00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2	2,100.00
		80.07	6,400.00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11	10,800.00
		71.06	12,5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5	2,300.00
		73.00	3,200.00
2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100.00
27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7	4,000.00
		75.10	5,000.00
		71.65	6,000.00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3	4,000.00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77.5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9,130,922股，募集资金总额707,737,764.22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51	1,844,923	142,999,981.73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	825,699	63,999,929.49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	812,798	62,999,972.9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1	774,093	59,999,948.43
5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77.51	645,078	49,999,995.78
6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1	516,062	39,999,965.62
7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7.51	516,062	39,999,965.6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1	490,259	37,999,975.09
9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 划-浦发	77.51	322,539	24,999,997.89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	296,735	22,999,929.85
11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 行	77.51	283,834	21,999,973.34
12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77.51	283,834	21,999,973.34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 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1	283,834	21,999,973.34
14	UBS AG	77.51	270,932	20,999,939.32
15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7.51	270,932	20,999,939.32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	270,932	20,999,939.32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1	270,932	20,999,939.32
18	轻盐智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51	151,444	11,738,424.44
合计			<b>9,130,922</b>	<b>707,737,764.22</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亿嘉和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

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亿嘉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3、私募备案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定增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6 个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其中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创主题 3 年

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个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鹏华基金鹏诚增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鹏诚增发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个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智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智赢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个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轻盐智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00 止，获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款。

2021 年 4 月 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00 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作为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已收到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707,737,764.22 元。

2021年4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1年4月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1日止，发行人本次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77.5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737,764.22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603,773.58元，增值税为人民币396,226.42元）后，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开立的指定人民币账户632827796划转了人民币700,737,764.22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72,176.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465,587.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30,922.00元，余额人民币688,334,665.66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2021年4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769,6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7,769,66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验资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于2020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并



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 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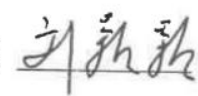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2021 年 4 月 6 日